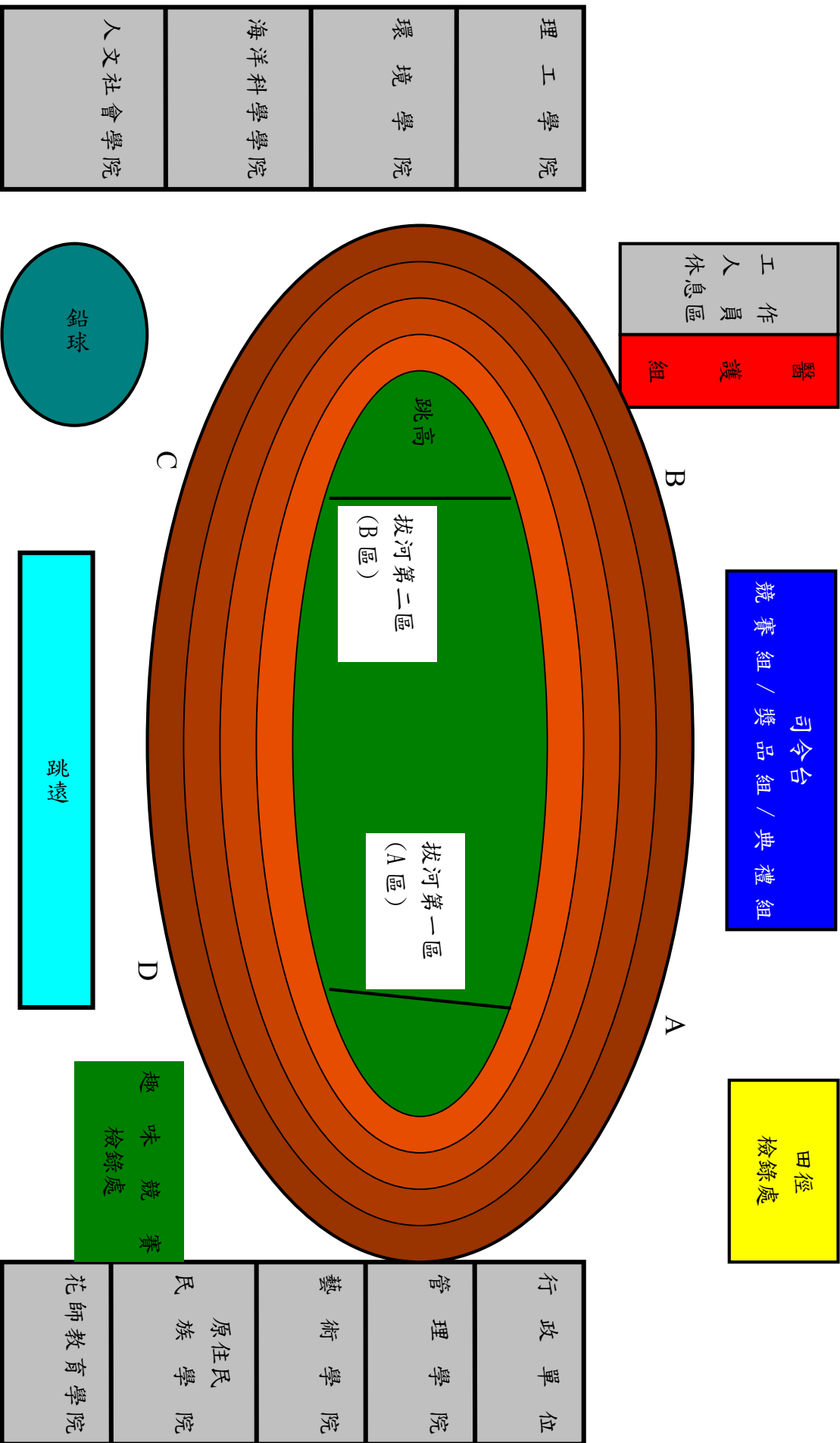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參加單位須知

- 一、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於 11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 至體育館會議室參加技術會議。
- 二、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 11月21日(星期二) 18:00 至參加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運動會預演。
- 三、參加拔河競賽請於 1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 至田徑場司令台旁檢錄區檢錄。
- 四、各參加單位之人員請於 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4:30 至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集合參加開幕。
- 五、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”2017校慶運動會專區”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大會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現場報告員之宣佈時間內到場點名（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）逾時棄權論。
- 七、檢錄時間：比賽前30分鐘應至檢錄處報到，並攜帶學生証檢錄。
- 八、各參賽單位或運動員應絕對服從裁判及遵守各項規則。
- 九、獲獎單位請於頒獎時，派員上臺領獎，若未派員參加，請於會後自行前往體育中心領取獎品（獎品保留2週，逾時不再補發）。

田徑場平面圖



開幕典禮程序

時間：106年11月22日

地點：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:00~17:30 | 運動員集合就位 |
| 17:30~17:31 |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運動會 |
| 17:31~17:40 | 運動員進場 |
| 17:40~17:50 | 序幕·歡聲雷動 |
| 17:50~17:51 | 會旗進場 |
| 17:51~17:53 | 升會旗 |
| 17:53~18:05 | 主席與貴賓致詞 |
| 18:05~18:10 | 東華幼兒園表演 |
| 18:10~18:12 | 運動員宣誓 |
| 18:12~18:15 | 聖火進場 |
| 18:15~ | 禮成·運動員退場 |

閉幕典禮程序

時間：106年11月23日

地點：田徑活動中心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5:00~15:05 | 運動員集合就位 |
| 15:05~15:15 | 頒獎：拔河、大隊接力 |
| 15:15~15:20 | 主席致詞 |
| 15:20~15:21 | 禮成(奏樂) |
| 15:22~ | 運動員退場 |

開幕典禮進場注意事項

一、開幕典禮—預演：106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六點。

請各系所/單位派二名代表參加預演。

二、開幕典禮—集合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四點三十分。

—開幕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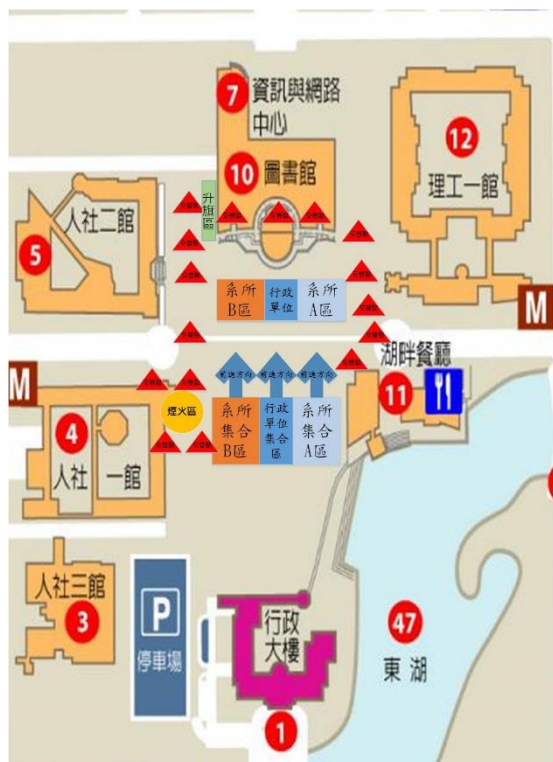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拔河競賽與大隊接力賽：106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，早上九點。

四、各系所/單位請繳交 2 面系旗：106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四點前，繳交至體育中心 莊春昇先生(分機：2613)、余先生(分機：2612)。

五、請各系所/單位於 1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四點前，將「系所介紹詞」寄至體育中心 莊春昇先生信箱(james@mail.ndhu.edu.tw)。

- 信件主旨：請打 00 系系所介紹詞；
- 系所特色介紹：約為 150 字以內，若字數超過 150 字，則大會有權修改；若未繳交之系所/單位，將沿用去年校慶運動會之系所介紹詞。

六、邀請單位主管與各系所至少 1 位持單位牌人員、1 位持單位旗人員參加開幕典禮，各系所集結區暨進場入線如下圖所示：



2017校慶運動晚會
各單位集結區
暨
進場路線
示意圖

各單位進場順序表

行政單位 1									理工學院 A 區									
1-1	1-2	1-3	1-4	1-5	1-6	1-7	1-8	1-9	1	2	3	4	5	6	7	8		
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	國際處	研發處	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	共同教育委員會	圖書資訊中心	師資培育中心	生命科學系	化學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	物理學系	光電工程學系	應用數學系		
管理學院 A 區											環境學院 A 區		藝術學院 A 區		海洋科學學院 B 區			
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1		
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	運籌管理研究所	國際企業學系	會計學系	會計學程	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程	財務金融學系	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	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	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	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	音樂學系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藝術與設計學系	海洋生物研究所		
原住民民族學院 B 區			人文社會學院 B 區											花師教育學院 B 區				
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	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	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	華文文學系	中國語文學系	英美語文學系	臺灣文化學系	社會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歷史學系	經濟學系	學位學程	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	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	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	特殊教育學系	幼兒教育學系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競賽總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班際情誼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籌備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。
 - （二）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請詳閱拔河與大隊接力競賽規章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16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 - 1．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2V2ceg>（一律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候）
 - 2．活動訊息請至 2017 校慶運動會專區網站：<http://134.208.16.59>
- 九、競賽種類：
 - （一）拔河賽。
 - （二）大隊接力。

競賽秩序表

106年11月23日(星期四)

時間	組別	項目	分組/錄取
09:00	不分組	拔河	報到/檢錄
09:20	不分組	拔河競賽開始	決賽取6名
11:30	不分組	拔河	決賽取6名
	中午休息		
13:30	乙組	大隊接力	甲、乙組報到/檢錄
13:45	乙組	大隊接力競賽開始	決賽取6名
15:10	甲組	大隊接力競賽開始	決賽取2名
15:30~		閉幕典禮	

2017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拔河競賽章程

- 一、目的：發展本校教職員生身體活動能力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體育積極參與拔河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參賽單位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場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各院/系所之教職員與助理以及有效學籍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鼓勵各組隊報名參加，各系限一隊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系所組：採系所教職員工與男女學生混合組隊，每隊選手至多 15 人（女子至少 5 人）參賽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歡樂組：本校教職員工不限單位可自行組隊參加，每隊選手至多 11 人（女子至少 3 人）參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16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2V2ceg>（一律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候）
- 十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及報到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 30 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體育中心會議室
（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賽程資料請上 <http://134.208.16.59> 查詢 2017 校慶運動會專區）。
 - （三）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點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運動會拔河競賽章程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報名各隊一律採用直接決賽制，三局二勝制。

十四、 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規範：

1. 當裁判宣告比賽開始後，除了出賽隊伍雙方選手之外，雙方場邊加油人員不得藉由任何理由觸碰繩子。
2. 雙方場邊加油人員需遵從裁判引導，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距離，且不得干擾選手、觸碰繩子、選手或影響比賽進行。
3. 以上有任一情況違反，裁判有權需判其違反隊伍該局敗。

十五、 比賽服裝：

(一) **參賽選手建議穿著長袖長褲的運動服裝參賽。**

- ##### (二) 本次拔河競賽為校內之活動，考量過程之安全，嚴禁穿著釘鞋、赤腳參賽。

十六、 獎 勵：

- (一) 9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 6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二) 7 至 8 隊參賽，取前 4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三) 5 至 6 隊參賽，取前 3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四) 3 至 4 隊參賽，取前 2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
十七、 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一千元。

十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或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本賽會統一辦理場地險，各參賽單位請另辦理比賽運動員保險。

2017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章程

- 一、目的：發展本校教職員生身體活動能力，提升本校教職員生體能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體育積極參與大隊接力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參賽單位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場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各院/系所之教職員與助理以及有效學籍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鼓勵各組隊報名參加，各系限一隊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三）甲組各單位：200 公尺×20 人（男生 14 人、女生 6 人）。
 - （四）乙組各單位：100 公尺×32 人（男、女生各 16 人）。
 - （五）報名單位：甲組以班為單位報名；乙組以系為報名單位，各單位報名隊伍人員不能重複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三）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16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（四）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2V2ceg>（一律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候）
- 十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及報到：
 - （四）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 30 分。
 - （五）地點：體育中心會議室
（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賽程資料請上 <http://134.208.16.59> 查詢 2017 校慶運動會專區）。
 - （六）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點完成報到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章程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二）報名各隊一律採用直接計時決賽。

十三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二) 比賽規範：大隊接力：前三棒分道跑，第四棒經搶道線後即開始搶道。
- (三) 本次競賽為校內之活動，考量過程之安全，嚴禁穿著釘鞋、赤腳參賽。
- (四) 參加大隊接力之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核發的號碼衣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十四、 獎 勵：

- (五) 9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 6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六) 7 至 8 隊參賽，取前 4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七) 5 至 6 隊參賽，取前 3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- (八) 3 至 4 隊參賽，取前 2 名，由大會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。

十五、 申 訴：

- (三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四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一千元。
- (五) 有關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 2017 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應使用大會印製之規格)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六) 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直接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裁定其中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二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或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- (二) 本賽會統一辦理場地險，各參賽單位請另辦理比賽運動員保險。